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

主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以會議上線截圖替代)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

校長指示：

會議資料已會前各自 mail 各與會人員(並 line 群組公告)，故請秘書針對追蹤報告事項簡要報告。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 頁)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 頁)

主席補充報告：

- 一、110 學年度技優甄審部分，將請註冊組做歷年成績的比較，若錄取榜單有學生同時錄取 2~3 間學校，建議科主任和導師儘量與學生溝通以適合學校來填報，能事先協調安排，不要網內互打而致排擠效應。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於有學分的，至少能上傳 1 件比較精華的，沒有學分的部分，多元表現則能一年上傳 10 件。
- 三、拜託各科主任(或請技士、導師協助)對於免試入學榜單錄取學生可多多打電話聯絡報到，並可請他們到科館參觀，提高報到率。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19 頁)

教務主任補充報告：

- (一)拜託大家叮嚀一下，若代理教師已無續任，請對於學生學習歷程的認證，務在本學期內予以完成。
- (二)近來有許多投訴都是因為選課的問題，對於相關資訊學校都會公告在首頁，所以再請轉知學生務必上網查看。

校長指示：

- (一)對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期限到 9 月 30 日，因為代理老師任職時間可能到 7 月中就結束，故麻煩教務處提前把代理老師的名冊整

理出知會導師並請學務主任協助連繫，可讓代理老師可以在(離開之前)期限內完成認證，不要該讓學生漏失掉上傳的機會。

- (二)對於線上上課部份，因部份學生及家長可能沒掌握好訊息，未隨時上網看學校公告訊息，以致亂投訴，導致註冊組多了許多無謂的答辯的業務，十分感謝士喬組長，再拜託學務處各導師多加轉達學生學校資訊。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56 頁)

學務主任補充報告：

- (一)暑假返校打掃自 110/07/26 開始。
- (二)預訂 110/08/18~110/08/19 新生訓練，請各處室及科主任可以先控留這二天時間。
- (三)學生歷程部份會把資料(連結)會知導師。
- (四)疫苗造冊部份：已針對校車、團膳、合作社、社團部份已作通知及整理。

主任教官補充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7~67 頁)：

- (一)近期發生幾學生涉案違法的案件，再請老師與學生上課或溝通時間，可多加宣導法治觀念。
- (二)110 年學年度學生專車得標廠商為興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預計開 22 條路線，相關的優惠措施有：低收、實習處認可的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期間或特殊處遇學生都有補助，可至學校網頁首頁-新生-入學升學查看，已有開放新生搭乘登記。

校長指示：

- (一)暑假返校打掃自 110/07/26 開始，但還是滾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辦理。
- (二)感謝這些沒有學生打掃時日，特別感謝總務處技工工友的先小姐們以及衛生組的辛苦，才能把校園保持這麼乾淨；也十分感謝最優質的錦靜組長幫忙清理各辦公室的垃圾及廁所打掃工作。
- (三)預訂 110/08/18~110/08/19 新生訓練，也還是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依是否已解封降至二級而預作準備辦理。
- (四)疫苗造冊說明，已在行政一的賴群組，再請大家查閱，並將依各階段列冊。
- (五)因線上教學衍生的一些問題，如嗆聲..等等，請老師在教學時宣導學生上課要保持風度。

(六)110 年學年度學生專車路線資訊，請同仁若遇學生或家長詢問，可以協助轉達。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71 頁）

總務主任補充報告：

- (一)拜託綜合實習大樓 1-4 樓的四個科，協助留意是否廁所有漏水的情形，因為發現近來靠近風雨球場的化糞池，一直有乾淨的水滿溢出來，再請大家多幫忙巡視，注意一下是否有洗手枱或馬桶水沒有關好。
- (二)出納組訂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會議預定於 110 年 7 月 30 召開，請大家再協助審視各業管項目的法規、收費標準有無修正。

校長指示：

- (一)跟各位報告；總務處建立 3 年組長相互輪任，教育部依規定出納組長任期最多不超 6 年，故今年 7 月 1 日起盧玲惠組長轉任文書組長、陳培玲組長轉任庶務組長。
- (二)校園環境美化工程-教學大樓花台已經發包出去，近期即將開始施工，加上學校現在是疫苗施打場地，擔心民眾進出走動會把病毒帶入校園，故為保護同仁，會要求市政府對於這些施打對象及其陪同家屬一定要量測體溫才能入校。
- (三)對於漏水的部分除實習大樓四個科以外，也請其他處室也多加注意，原本一星期原本校園用水度約 5 噸，近期因擔任接種疫苗場地，用水度量暴增至 12~14 噸，所以再多拜託各科技士技佐協助多加注意有無漏水狀況，也感謝宋維哲主任及高壓電技士郭昌錦先生的查漏處理，謝謝總務處的辛苦。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2~76 頁）

實習主任補充報告：

技能檢定組丙級烘培食品，勞動部原定 7/1 之後報名要考新的題目，但經爭取還是考舊的題目。

校長指示：

技藝競賽訓練的部份，因現今還是三級警戒，請注意學生到校，儘量能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由父母接送最好，目前技藝競賽因後面升學考量，不會再延期，技能競賽將會分區舉行，本校則負責園藝造園職類部份。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7~81 頁）

輔導主任補充報告：

校慶專刊協請大家可以在 7/16 之前，做相關內容資料上傳雲端硬碟並做第一次檢視，剛有在行政二的群組上傳 75 週年校慶專刊的電子檔，請相關處室可以加以參閱、編輯；參考範例我的編號是 00，若有問題可以電話再和我連繫。

校長指示：

特別感謝輔導室，擔任高雄區特教班學生的分發辦理工作二年，結束之後會交接給下一個學校，謝謝特教組。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2~83 頁）

圖書館主任補充報告：

分享 6/25 與日本岡山縣立岡山高等工業學校線上交流畫面。

校長指示：

- (一) 國際交流是教育部這三年重點推行政策，很感謝圖書館與本學校線上交流業務的辦理。
- (二) 閱讀心得亦屬於學生多元學習表現部分，未來可多讓學生把資料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更多元及豐富。
- (三) 感謝介文這段時間的服務，他有自己人生的規劃，我們也祝福他。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4~85 頁）

人事主任補充報告：

疫苗施打造冊已設計 GOOGLE 表單，請同仁自行填列，對於人員類別要配合事項將再逕行轉知。

校長指示：

- (一) 王敏惠升任高餐大擔任組長，感謝岡中蘇仁香主任兼任代理本校主計主任的職缺。
- (二) 本校會在國教署辦理全國教徵甄選前，先辦理代理老師甄選，若有代理教師全國教甄上榜，學校視情況再辦理第二次甄選。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6~87 頁）

主計主任補充報告：

6 月份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進度僅達 33.55%，未達國教署執行的標準，

請大家加速執行提昇績效。

校長指示：

預算執行率才 16.7%，對於達成率較低的處室，將於下午邀請相關處室主任再行商討如何改進，了解問題點。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8~96 頁）

進修部主任補充報告：

目前階段必須努力事項是尚未找到高一家政及機械科的導師，以及在團隊當中有人(組長)異動，十分謝謝進修部幾位組長的協助。

校長指示：

特別感謝這一年進修部團隊克服線上上課的不容易及困難，另有些中途離校的學生，因為有 3 個學生一直找不到，也拜託進修部及輔導室一同去家訪，謝謝進修部同仁。

伍、教師會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補充規定」(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修定本校補充規定。
- 二、依據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72346 號函，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一般生獎學金核定名額仍為各年級 10 名，另新增 110 學年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本校目前僅園藝科符合)新生獎學金一名。
- 三、108~109 級獎學金獲獎者科別統計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 四、因產業特殊類科學生亦可申請一般生獎學金，故研擬兩項獎學金校內篩選機制(修訂草案)方案，詳如附件二。

附件一 108~109 級獎學金獲獎者科別統計表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校		
	正取	備取	總計	正取	備取	總計	正取	備取	總計	正取	備取	總計
資訊科	1	2	3	1	2	3	4		4	6	4	10
汽車科	1	3	4	3	1	4	1	2	3	5	6	11
機械科	1	1	2	2	2	4	2	1	3	5	4	9
電機科	2	6	8	1	2	3	1	4	5	4	12	16
食品科	1	3	4	1	3	4	1	1	2	3	7	10
電子科	2		2		4	4		1	1	2	5	7
園藝科	1	1	2	1	1	2				2	2	4
機電科		1	1	1	1	2		1	1	1	3	4
家政科	1	1	2		2	2				1	3	4
建築科							1		1	1	0	1
室設科		1	1		2	2				0	3	3
化工科		1	1							0	1	1
合計	10	20	30	10	20	30	10	10	20	30	50	80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核發標準：</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p> <p>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945 683 1326"> <thead> <tr> <th>項目</th> <th>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英語文成績</td> <td>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2. 國語文成績</td> <td>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3. 數學成績</td> <td>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4. 加權平均分數</td> <td>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td> </tr> <tr> <td>5. 全班名次</td> <td>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名，第五名得2分</td> </tr> </tbody> </table> <p>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5)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p> <p>(方案一)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依一般生方式計算總成績，其名次在一般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未通過一般生篩選者，其名次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p> <p>(方案二)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依一般生方式計算總成績，其名次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未通過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篩選者，其名次在一般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p>	項目	採計方式	1.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2.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4.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5.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名，第五名得2分	<p>三、獎學金核發標準：</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p> <p>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945 1270 1326"> <thead> <tr> <th>項目</th> <th>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英語文成績</td> <td>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2. 國語文成績</td> <td>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3. 數學成績</td> <td>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4. 加權平均分數</td> <td>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td> </tr> <tr> <td>5. 全班名次</td> <td>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名，第五名得2分</td> </tr> </tbody> </table> <p>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5)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p>	項目	採計方式	1.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2.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4.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5.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名，第五名得2分	<p>一、依據本校新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增定篩選原則。</p>
項目	採計方式																									
1.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2.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4.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5.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名，第五名得2分																									
項目	採計方式																									
1.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2.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4.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5.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名，第五名得2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5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9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岡山國中、前峰國中、嘉興國中、橋頭國中、燕巢國中、梓官國中、蚵寮國中、彌陀國中、永安國中、湖內國中、茄萣國中、阿蓮國中、田寮國中、路竹高中國中部及一甲國中等 15 所國中之畢業生。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

	項目	採計方式
1.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2.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4.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5.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 (5)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

(方案一)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依一般生方式計算總成績，其名次在一般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未通過一般生篩選者，其名次在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

(方案二)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依一般生方式計算總成績，其名次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未通過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篩選者，其名次在一般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學期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份，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如該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名額分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採用方案二。

案由二：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辦理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

二、國教署已於 110 年全面檢視主管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檢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尚有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爰請學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或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三、尚有待修正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情感教育」: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交往言行不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或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定義不明確),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辦理。

【本校符合規範】

(二)「禁止侵害隱私」:例如逃避安全檢查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注意事項第 28 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本校符合規範】

(三)「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事項逕予懲處)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四、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二)部分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請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本校符合規範】

五、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六、學校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前開待精進事項,請循民主程序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若為待修正事項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修正後報本署備查。【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之後若仍有需要討論之處，可隨時向教官室提出，再予補充研議修正。

案由三：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如案由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作 七、遲到處理規定 息： (二)凡遲到學生，均需接受糾察隊登記，並於當日完成悔過教育，列入學生學習評量範疇。	伍、作 七、遲到處理規定 息： (二)凡遲到學生，均需接受糾察隊登記，並於當日完成悔過教育。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
陸、交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 通安全 機車)： 規定 (三)不可雙載，依 規定 規定佩戴安全 全帽。	陸、交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 通安全 機車)： 規定 (三)不可雙載，依 規定 規定佩戴安全 帽。	依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拾參、 十四、騎乘機車不得 一般常 將車子停放於學 規： 校週遭，請依規 定申請停車入 校，違反規定者 依校規處份。	拾參、 十四、騎乘機車不得 一般常 將車子停放於學 規： 校週遭，請依規定 申請停車入校，違 反規定者依校規 處份。	

決議：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
(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如案由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違規騎乘機車之取締：</p> <p>(二) 雖具駕照但於校內未按規定停放機車或停於校外，第一次悔過教育三天，第二次記警告兩次，第三次以上記小過乙次。</p> <p>(五) 雖持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到校者悔過教育一週。</p>	<p>第 4 條 違規騎乘機車之取締：</p> <p>(二) 雖具駕照但於校內未按規定停放機車或停於校外，第一次悔過教育三天，第二次記警告兩次，第三次以上記小過乙次。</p> <p>(五) 雖持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到校者悔過教育一週。</p>	<p>依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p>

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申請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地 址				
家 長 電 話	家中：			
	行動：			
車 號				
廠 牌				
型 式				
駕 照 號 碼				
申 請 理 由				
注 意 事 項	<p>1. 騎機車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p> <p>2. 嚴禁機車雙載(含以上)以及在校園內騎乘機車。</p> <p>3.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且不得將機車停放於校內其它非學生車棚之地區，遲到者機車不得從大門進入校區車棚。</p> <p>4.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騎機車資格。</p> <p>5. 本人已詳讀上述之規定，並願恪遵各項學校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章</div>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管教官	導 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保證書

敝子弟 因領有駕照，懇請校方允准騎機車到校，並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交通法規及下列注意事項，如有發生任何事故，家長願意負一切責任。

注意事項：

1. 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2. 嚴禁機車雙載（含以上）以及在校園內騎乘機車。
3.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且不得將機車停放於校內其它非學生車棚之地區，遲到者不得從大門進入校區。
4.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騎乘機車資格。

家長簽章：



行照影本

駕照影印本

決議：

- 一、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 二、『「國立岡山農工學生騎機車到校申請表」：注意事項第4點：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騎機車資格。』因與依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示：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亦有所衝突，故授權教官室一併修正。

校長補充：

建議學務處可以參考台中高農的作法，可以讓銷過的學生，利用非學期中(即非上班、上課日以外時間)來進行銷過，但仍以不增加學務處教官室的困擾前提下，來進行參考研議作法。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在管控進度表中項次第九項「風雨廊道項工程」，目前已經申請建照中，請問是否有經過校務會議，讓全校老師知道是如何規劃的？

提案人：教師會邱政老師

校長說明及回應：

- (一)目前規劃部分：是由教學區連接到圖書館再連接實習處、行政大樓連接食品科、家政科連接化工科、化工科連接汽車科、汽車科連接機電科，也已考量消防及緊急通道等因素，並將校園景觀納入考量，原定去年執行，因建照申請致使延宕。
- (二)基於友善校園及校園規劃應以學生需求為主要考量，本案尚無在校務會議中報告過，但因梅雨季節及暴雨增多，為考慮學生在班會反應，從教室到各科實習工場興建雨遮供學生安全通行，故目前以學生反應實習工場區通行距離較遠者先進行辦理，在此之前亦請學務處在相關學生會議做過報告，校長也在開學典禮回應學生建議興建風雨廊道。

捌、散會：12時00分